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9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自起訴後即111年3月2日起，每年提供之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課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10元。又被上訴人自起訴後尚有餘命約33.44歲。則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51,774元（計算式：13,510×33.44=451,774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 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